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 1112 破 5 号之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本院根据镇江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镇江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查明,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 未发现镇江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在财产, 已确认镇江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元, 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 财产也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 镇江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 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 日裁定宣告镇江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镇江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